

公告编号：2018-019

证券代码：830927

证券简称：兆久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兆久成

股票代码：83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来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一村**区**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来寿
兆久成、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陆来寿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份1,000股，持股比例由19.997%变动为20.00%，变动比例为0.003%。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陆来寿，男，1967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5年6月至2007年10月，杭州滨江江一运输队，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现任杭州滨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6日收盘后（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来寿持股5,999,000股，占总股本的19.997%。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陆来寿	兆久成/83092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000	19.997%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27日	增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来寿增持公司流通股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主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兆久成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次转让前）收盘后，陆来寿持有公司 5,999,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陆来寿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股份 1,000 股。上述交易后陆来寿持有兆久成 6,000,000 股，占兆久成总股本的 20.0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陆来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所持有的兆久成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陆来寿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来寿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来寿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市西湖科技园紫萱路158号西城博司7-12A层
股票简称	兆久成	证券代码	83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来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一村**区**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999,000 持股比例1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1,000 变动比例：0.003% 持股数量：6,000,000 持股比例：2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